

潮州市潮安区喜乐园食品厂年产 180 吨果冻、30 吨 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喜乐园食品厂年产 180 吨果冻、3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喜乐园食品厂年产 180 吨果冻、3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喜乐园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前沟西工业区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喜乐园食品厂年产 180 吨果冻、3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前沟西工业区，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 180 吨果冻、30 吨膨化食品。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该部分水一部分在后道生产工序蒸发，剩余部分被产品带走，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5米高排气-1筒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柴油燃烧炉燃烧过程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膨化食品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项目搅拌工序中粉尘产生量，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果冻、膨化食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加工气味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自然距离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及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油，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
-----------------------------------	--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